

#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特約商店合約書

114.10.01 修訂版

立約人	甲方：	<u>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</u>	(以下簡稱甲方)
	乙方：	<u>韓朝韓式料理專賣店</u>	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因甲、乙雙方同意，甲、乙方約定為特約商店，基於雙方互惠原則，特立本合約書共同信守，以為憑據，雙方同意共同遵守簽訂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甲方員工於乙方消費時，出示員工識別證，乙方應按優惠辦法予以優待；另甲方得於官方網頁公告特約商店或乙方提供之相關優惠訊息（詳參背面圖示）。

第二條 乙方提供之優惠內容（**優惠內容異動時，須事先通知甲方**）：

總店與分店均可 僅總店 僅分店(店名:崇明店、東寧店)

與舊約相同(以下免填)

(一) 4人以上(含4人)打9折。

(二) 當月生日送蒸蛋鍋(一桌限1份)。

(三)

第三條 本合約有效期限自民國 115 年 02 月 24 日起至民國 116 年 02 月 23 日止，契約期滿一個月未以書面通知他方不續約者，合約自動展延一年，再期滿亦同；如有異議，雙方於契約期滿前一個月提出書面通知。

第四條 本合約有效期限內，乙方應以上述之優惠辦法優待甲方員工；如乙方欲變更或終止優惠辦法，應於15天前書面或電話通知甲方；如乙方不履行或任意變更優惠辦法，甲方得隨時以書面終止本合約，乙方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第五條 本合約純屬服務性質，不涉及利益分配與民刑事責任等問題。

第六條 本合約書如有未盡事宜，甲乙雙方得隨時協商修訂之。

第七條 因本合約所生之爭議，甲、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八條 本合約書一式二份，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。

## 立合約書人

甲 方：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

負責人：鄭名芳

代表電話：(06)312-5101

地 址：710-51臺南市永康區復興路427號

承辦人：張玉汝

連絡電話：(06)312-5101分機63112

聯絡e-mail：0809@mail.vhyk.gov.tw

乙 方：韓朝韓式料理專賣店

負責人：謝勝安

代表電話：(06)2600007

地 址：臺南市東區崇明十街55號1樓

承辦人：趙福麟

連絡電話：(06)2600007、(06)2005151



特約商店合約書一式二份 雙方各留存一份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0 2 月 2 4 日

一式兩份 雙方各留存一份